



○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,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用用

主任:黃信**煊** ⊙汐地電謄第二一九五八七號
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三時三十三分

)本曆、本孫網路自領之電子謄本所,由信義易至仲介股份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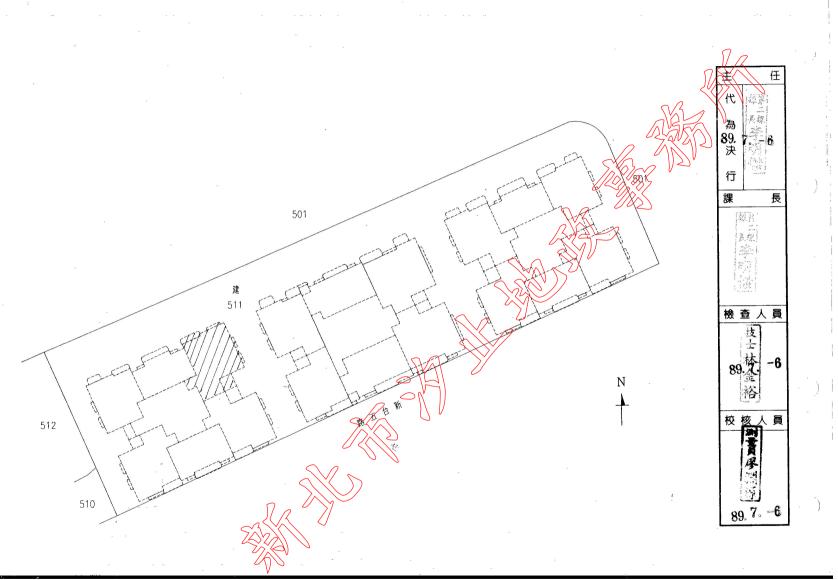
)資料管轄機關: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②本謄本核發機關<u>:</u>

○段名:智興段

○建號: 母建號八六○二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二頁

謄本種類碼:5TF4*UHPH6B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- 十二時二十二分 ○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腈 本,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○蒼紅管離機關:
- ○建號:母建號八六〇二○頁次:第二頁,共二頁